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一重組」一段)，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籌備[編纂]。

王庭聰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於成立南旋實業之前，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生產針織產品的工廠)創立業務。南旋實業的歷史淵源可追溯至1990年，當時成立的南旋實業主要於香港從事針織品加工業務。南旋實業的創辦人為我們的其中之一名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之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庭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均為白手起家的企業家，透過貸款及個人資源為其初始投資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務發展中的若干重大里程碑及成就：

時間	事紀
1990年	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辦了南旋實業。
1990年	我們建立香港生產廠房，並開始生產。
1995年	我們開始向UNIQLO銷售產品。
2000年	我們於我們配備全自動化針織機床的日本大阪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因為紡織品貿易在日本並無數額限制，而紡織品貿易在香港受配額限制。
2001年	我們開始向Tommy Hilfiger銷售產品。
2003年	我們開始將所有中國生產廠房的手動針織機全部更換為購自日本及德國製造商的全自動針織機。
2005年	我們關閉了在日本大阪生產的廠房，轉而擴大我們在香港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因為香港出口紡織產品的限額已於2005年1月1日廢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紀
2006年	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羊絨紡紗廠。
2008年	我們將香港及中國生產線與我們的中國工廠整合。
2015年	我們在越南生產廠房(即越南工廠)開始生產。

我們的公司發展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南旋實業

南旋實業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南旋實業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74.1%、73.1%、54.1%及44.7%。

其初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按面值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於1990年9月10日，南旋實業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另行分別向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配發499,999股、499,999股及500,000股股份。羅錦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1990年9月12日，羅錦泉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一股認購人股份。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南旋實業分別由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交先生擁有33.3%、33.3%及33.3%。於2001年10月15日，南旋實業的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另行向羅錦泉先生、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配發500,000股、500,000股及500,000股股份。於完成配發後，南旋實業由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羅錦泉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分別擁有16.7%、16.7%、33.3%及3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3年11月10日，羅錦泉先生分別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轉讓500,000股、250,000股及250,000股南旋實業股份，總代價分別為31,500,000港元、15,750,000港元及15,750,000港元，乃經各方就南旋實業的當時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南旋實業由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聰先生分別擁有25%、25%及50%。

於2004年12月31日，南旋集團分別自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收購1,500,000股、750,000股及750,000股南旋實業股份，總代價分別為1,50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乃根據南旋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面值釐定。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南旋實業成為南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毛織

南旋毛織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百萬港元），於成立當日由南旋實業全資擁有。南旋毛織主要從事針織服裝產品製造。南旋毛織為我們中國工廠的持有人。有關中國工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當中載列物業估值報告。

於2006年3月23日，南旋實業將南旋毛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旋集團，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8百萬港元），乃根據南旋毛織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南旋毛織由南旋集團全資擁有。於2008年9月，南旋毛織的註冊資本因注資額外針織機的額外資金需要而增至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3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由於我們重新將針織機械的注資轉入惠州力運（本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計劃向南旋毛織投入額外針織機械的計劃被削減，因此，南旋毛織的註冊資本減至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百萬港元）。

惠州力運

惠州力運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30,000,000港元，於其成立日期由力運全資擁有。惠州力運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連同南旋毛織一併佔我們中國工廠一半以上產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3年10月，惠州力運的註冊資本增至68,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業務。於2008年1月，力運以總代價68,000,000港元將惠州力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南旋BVI，其乃根據惠州力運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及已悉數支付。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惠州力運由南旋BVI全資擁有。從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於南旋BVI進行一系列注資後，惠州力運的註冊資本從68,000,000港元增至351,300,000港元。

創匯添(越南)

創匯添(越南)於2014年3月14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7百萬港元)，並於其成立日期由創匯添(香港)全資擁有。創匯添(越南)主要從事生產針織及非織造織物、服裝、塑膠袋及紙箱以及紙箱及尼龍產品印刷。創匯添(越南)為我們越南工廠的持有人。這是我們在東南亞建立的第一間工廠。於2015年12月23日，創匯添(越南)的註冊資本增至60,000,000美元(約46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越南工廠二期。

重組

於2015年2月，我們開始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直接及透過兩間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南旋集團及南旋BVI)持有。

為便於我們的針織品製造業務[編纂]，作為重組的一環，由我們控股股東擁有且與我們主營業務無關的業務從本集團剝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領昂有限公司前稱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7日更名。
- (2) 南冠織造自2006年起獲註冊為加工材料廠，其業務牌照有效至2026年3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援該等加工材料廠以轉型為外資企業或其他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類型，惟這並非強制性要求，且有關轉型毋須於指定時間框架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南冠織造目前並不打算進行有關轉型。然而，我們的董事可能選擇促使南冠織造於其業務牌照到期（即2026年3月）前進行有關轉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南冠織造進行有關轉型並成為外資企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企業類型，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轉型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南旋投資及恒威註冊成立

(a) 南旋投資

南旋投資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南旋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聰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交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真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槐裕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榮先生發行一股股份；及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玲女士發行一股股份。

(b) 恒威

恒威於2015年3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恒威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聰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交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庭真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2美元向王槐裕先生發行兩股股份；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榮先生發行一股股份；及按代價1美元向王惠玲女士發行一股股份。

庭槐BVI註冊成立及庭槐信託成立

庭槐BVI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已按代價10,000美元發行予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受託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6月1日成立信託庭槐信託，其中受託人作為財產規劃的受託人。

根據庭槐信託，受託人同意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持有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奉受託人指示：

- (i) 於2015年6月1日，庭槐BVI自王庭聰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庭交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庭真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槐裕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南旋投資股份；自王惠榮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一股南旋投資股份；及自王惠玲女士以饋贈方式收購一股南旋投資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庭槐BVI持有南旋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2015年6月1日，庭槐BVI自王庭聰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恒威股份；自王庭交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恒威股份；自王庭真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恒威股份；自王槐裕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兩股恒威股份；自王惠榮先生以饋贈方式收購一股恒威股份；及自王惠玲女士以饋贈方式收購一股恒威股份。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庭槐BVI持有恒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及漢逸投資註冊成立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及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南旋投資。

(b) 漢逸投資

漢逸投資於2015年7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漢逸投資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已按面值向恒威發行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收購南旋集團

於2015年12月1日，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南旋集團的20%、20%、20%、20%、1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124,600,000港元、124,600,000港元、124,600,000港元、124,600,000港元、62,300,000港元及62,300,000港元，合共代價為623,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計及南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及假設完成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後而釐定。

上述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出具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不計息承兌票據之方式悉數結付，承兌票據本金等於應付相關轉讓人相應代價金額，總額為623,00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2日，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將彼等於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全部轉讓予南旋投資，代價為623,000,000港元，將由南旋投資通過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另外出具相同本金金額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方式結算。由於是項轉讓，(i)本公司結欠南旋投資623,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結欠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總計623,00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24日，按南旋投資指示，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623股股份以資本化及結算623,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南旋投資的債務。

儘管南旋集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但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與本公司在商業上議定，完成南旋集團股份轉讓須待完成下文所載重組步驟後，方告作實。

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

(a) 恒威收購誠豪實業

於2015年11月12日，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分別將各自於誠豪實業的50%、25%及25%股權轉讓予恒威，代價分別為91,000,000港元、45,500,000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及45,500,000港元，合共代價為182,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誠豪實業及惠州力豪於2015年3月31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及基於一份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估值報告的誠豪實業所持工業物業的市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乃由恒威向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出具本金額同等於應付各轉讓人之代價相應金額及總計182,000,000港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b) 誠豪實業轉讓大埔工業物業予漢逸投資並由誠豪實業宣派股息

於2015年12月14日，誠豪實業以代價104,000,000港元將其於工業物業的所有權益全部轉讓予漢逸投資（「出售事項」）。該代價乃經參考一份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估值報告的有關工業物業的當時市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已由漢逸投資於2015年12月14日透過向誠豪實業支付現金104,000,000港元結付。

於2015年12月15日，誠豪實業宣派現金股息9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可分派溢利）予恒威。

(c) 南旋集團收購誠豪實業及出售除外業務

於2015年12月24日，恒威以代價78,000,000港元將誠豪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南旋集團。該代價乃經參考誠豪實業及惠州力豪於2015年9月30日的當時資產淨值後而釐定。

該代價已於2015年12月24日由南旋集團透過向恒威轉讓下列股份之方式結付：

- (i) 萬正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裕豐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至昇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12月23日，南旋集團將一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南旋集團香港」）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恒威。該代價乃根據南旋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轉讓當日的面值釐定。該代價於同日由恒威以現金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2月23日，南旋集團將100股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153,000港元轉讓予恒威。該代價乃根據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於同日由恒威以現金結算。

有關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剔除若干業務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不注入本集團的理由」一節。

收購力運及惠州力運

(a) 南旋BVI向南旋集團轉讓力運

於2015年12月3日，南旋BVI以代價156,00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力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根據力運於2015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由南旋集團於2015年12月3日透過向南旋BVI發行本金額等同於156,000,000港元的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於2015年12月16日，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價為156,000,000港元，由南旋投資於2015年12月16日透過向南旋BVI發行另一份不計息承兌票據結付。由於該轉讓，(i)南旋集團欠付南旋投資156,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欠付南旋BVI為數156,000,000港元之款項。

於2015年12月17日，南旋投資向本公司轉讓所有其於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承兌票據(最初由南旋集團發行予南旋BVI，並其後轉讓予南旋投資)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156股股份。

(b) 南旋BVI向力運轉讓惠州力運

於2016年1月5日，南旋BVI以代價342,000,000港元向力運轉讓惠州力運之全部股權。代價乃參考惠州力運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由力運向南旋BVI出具本金額等同於342,000,000港元的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的不計息承兌票據悉數結算。

於2015年12月13日，南旋BVI向南旋投資轉讓其於承兌票據之所有權利及權益，代價為342,000,000港元，由南旋投資向南旋BVI出具另一份日期為2015年12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日的不計息承兌票據結付。由於該轉讓，(i)力運欠付南旋投資342,000,000港元；及(ii)南旋投資欠付南旋BVI 342,00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14日，南旋投資向本公司轉讓所有其於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的承兌票據（最初由力運發行予南旋BVI，並其後轉讓予南旋投資）的所有權利及權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南旋投資配發及發行342股股份。

南旋集團收購嘉明實業

於2015年12月23日，南旋BVI以代價6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嘉明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嘉明實業於2015年9月30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代價於同日以現金結付。

南旋集團收購邦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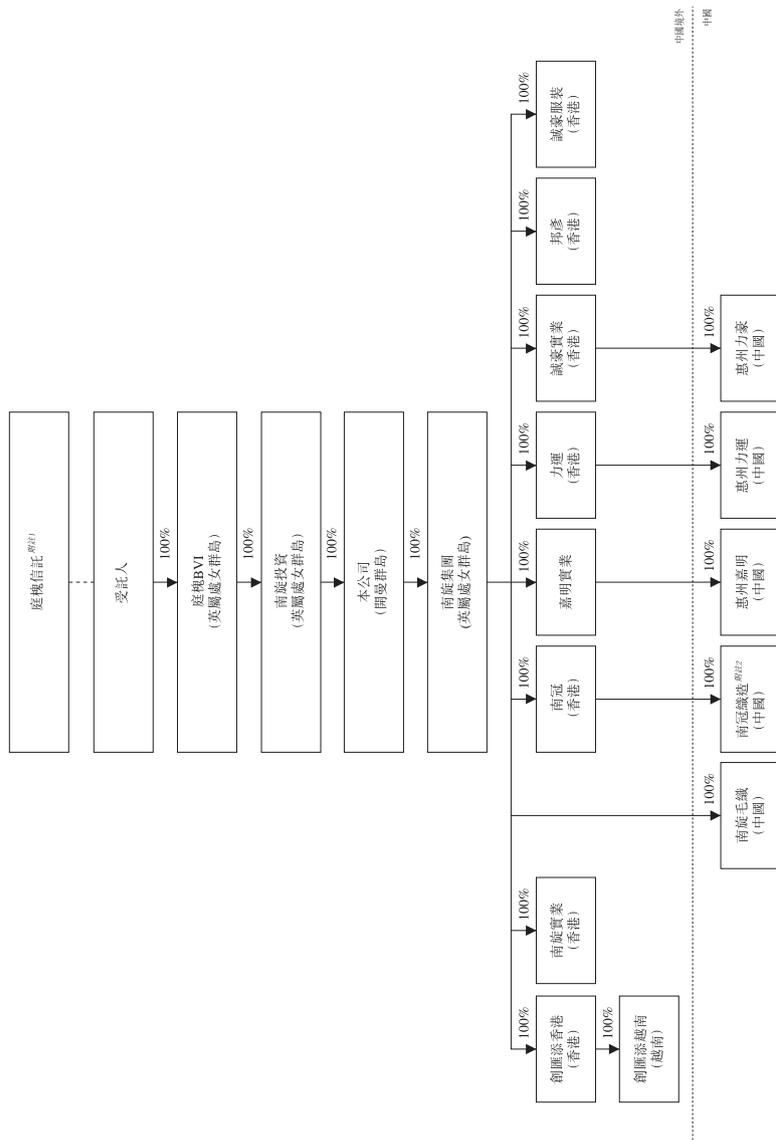
邦彥於2005年4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重組前由樓家強先生全資持有，50股股份為代王庭聰先生持有、25股股份為代王庭交先生持有及25股股份為代王庭真先生持有。

於2015年12月23日，樓家強先生按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的指示，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南旋集團轉讓邦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參考邦彥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於同日以現金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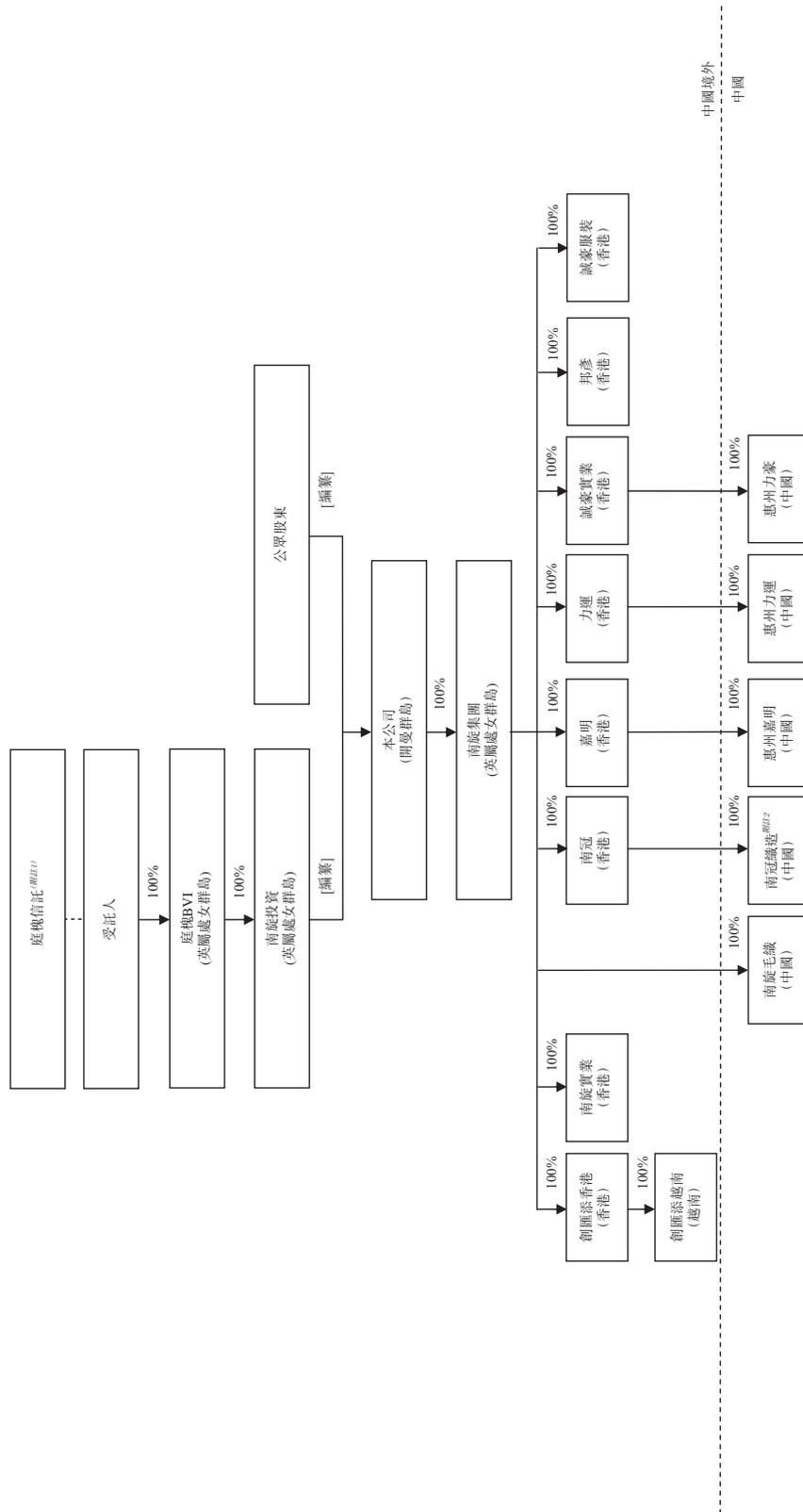
- (1) 庭槐信託是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信託保護人)建立的信託，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是受託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受益人。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重組—庭槐BVI註冊成立及庭槐信託成立」段落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 (2) 南冠織造自2006年起獲註冊為加工材料廠，其營業執照有效至2026年3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援該等加工材料廠以轉型為外資企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類型，惟這並非強制性要求，且有關轉型毋須於指定時間框架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南冠織造目前無意進行有關轉型。然而，我們的董事可能選擇促使南冠織造於其營業執照屆滿(即2026年3月)前進行有關轉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南冠織造進行有關轉型並成為外資企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企業類型，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轉型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待本公司的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該賬目中的[編纂]港元資本化並用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庭槐信託是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信託保護人)建立的信託，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是受託人，王庭聰先生及王庭聰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受益人。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重組—庭槐BVI註冊成立及庭槐信託成立」段落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 (2) 南冠織造自2006年起獲註冊為加工材料廠，其營業執照有效至2026年3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援該等加工材料廠以轉型為外資企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類型，惟這並非強制性要求，且有關轉型毋須於指定時間框架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南冠織造目前無意進行有關轉型。然而，我們的董事可能選擇促使南冠織造於其營業執照屆滿(即2026年3月)前進行有關轉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南冠織造進行有關轉型並成為外資企業或其他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企業類型，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轉型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